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26 亿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8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
4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8
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0.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8
合计		9.26

上述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1 详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议案 2 详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议案 3 详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 和议案 3 所涉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 1 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43000

联系人：吴星丽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wxl0813@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薪酬调整的具体方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新时期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拟对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该方案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上述适用对象标准为年薪基数 50 万元，公司统一实行年薪基数标准半数绩效考核制度，其中 1/2 分配到每月平均发放，1/2 结合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得分一次性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年薪基数标准均为含税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有兼任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四楼 4-2 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6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 50 万元为年薪基数，实行年薪基数标准半数绩效考核制度，即其中 1/2 分配到每月平均发放，1/2 结合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得分一次性发放。

关联董事吴友华、龚欣荣回避表决，4 位无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以总经理 50 万元、首席专家 50 万元、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40 万元、财务总监 40 万元为年薪基数，实行年薪基数标准半数绩效考核制度，即其中 1/2 分配到每月平均发放，1/2 结合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得分一次性发放。

关联董事龚欣荣回避表决，5 位无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26 亿元（其中低风险授信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正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运作规范，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运作规范，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大利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荐吴正华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正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同时补选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吴正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吴正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车间锅炉技术员、专工；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运机有限、运机集团有限、运机集团销售员及项目经理，运机集团西安办事处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源联贸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总经理。

吴正华先生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吴正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已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正华先生的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正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吴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穆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 年 3 月 17 日

唐穆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 年 3 月 17 日

唐穆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薪酬调整的具体方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新时期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战略规划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二）适用期限：该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序号	职务	年薪基数	备注
1	总经理	50 万元	
2	首席专家	50 万元	
3	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	40 万元	
4	财务总监	40 万元	

上述年度薪酬为年薪基数标准，公司统一实行年薪基数标准半数绩效考核制度，即其中 1/2 分配到每月平均发放，1/2 结合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得分一次性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年薪基数标准均为含税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有兼任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地区发展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5,846,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3.220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名，代表股份 6,454,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2.08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95,811,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3.20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4,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11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4,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3%；反对 1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15: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195,846,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5,811,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08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马 宁**

经办律师：孙 振

2022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